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2樓A201會議室

參、主席：鍾召集人東錦 陳副召集人斌山代

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施仲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1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決議：一、洽悉。

二、後續請業務單位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籌組專案小組，區分不同專案小組進行實質審議及聽取人民陳情案。

第2案：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決議：一、洽悉。

二、本縣原住民族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處數及面積，會議簡報與繪製說明書草案不一致部份，授權業務單位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與書面意見

一、陳副召集人斌山

- (一) 有關繪製說明書屬原住民部落範圍之鄉村區，係劃設農4或城3，因涉及農政資源補助與投入，應再向部落確認與說明。
- (二) 有關部落範圍缺漏部分，請本府原民中心轉達本縣原民地區鄉公所，儘速辦理提補作業。

二、洪維鋒委員

- (一) 第貳章第二節的空間發展整體構想提到保育和明智利用、韌性城鄉空間、保護農地生產環境和創造農地多元價值，但是未來發展地區內容全部都是新增和擴大開發用地，包含住商用地、擴大都市計畫、原開發許可地區擴大、新增產業發展用地、觀光住宿、軟體業和宗教用地，甚至未登工廠用地。看不出空間發展整體構想提到的產業發展以外的內容。
- (二) 第貳章第二節的P.7未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本縣短期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二級產用地（143.98公頃）為主。另本計畫推估至民國125年尚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82公頃，本計畫考量產業群聚性、交通可及性及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等原則，指認二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168.56公頃…新增需求82公頃如何計算？另外需求82公頃為何要指認兩倍到168.56公頃？
- (三) 第貳章第二節p.11表2-1指認的未發展地區中，有部分案件連環評審查都尚未通過，如福爾摩莎旅館開發案/P.10軟體業用地_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為何可以透過國土計畫由縣政府直接指認的方式，讓縣政府為私人開發案件的開發適切性直接背書？
- (四) 第貳章第二節p.11表2-1竹南崎頂的福豐產業園區和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按照劃設邏輯來看，不是應該是周邊比較多農牧地的話，就應該要編在農業發展地區？
- (五) 座標24.376285,120.826339，在周遭都是國保分區的狀況下，單獨被劃成城2-3，據了解是某宗教團體的用地，這應該違反操作手冊上的劃設規則。是不是應該盤點一下，是否還有額外的宗教團體與其他團體、公司的土地劃設，也發生這樣的偷渡狀況。

- (六) 第貳章第四節關於自然生態自然資源空間分佈區位中，提到生態網路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但是內容漏掉了行政院核定通過且已經執行兩期近八年的國土綠網計畫成果，國土計畫應該要能與國土綠網計畫整合，國土綠網計畫已經指認出來全臺各地的保育軸帶，應該要參考納入功能分區指認原則。
- (七) 第參章第三節p. 52提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之重大建設計畫共計11件，請問劃設原則為何？表305列出來的5件看不出來為何是本縣重大建設？裏面包含私人旅館開發案、宗教園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

三、謝政穎委員

- (一) 本案目前進行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本案依作業手冊進行劃設，許多縣市皆有別於作業手冊辦法，有何與作業手冊差異之部份，請補充說明因應做法？e. g應劃設為農四但卻劃為國保用地，如何調整及說明請補充說明？是否列入因地制宜？
- (二) 本案國土三階有無因應國土二階未完成或未確立之分區，可由三階補充劃設？
- (三) 是否有人陳，處理方式？有涉及劃設原則但也涉及因地制宜者，有無？
- (四) 整體性因地制宜是否有所規範？二階有嗎？三階有嗎？
- (五) 未來發展屬原住民部份，ppt. P9針對鄉村區？農四部份呢？是否仍有需求？則未來發展區或城2-3是否與2階國土計畫或另有考量？
- (六) 原住民訪談中有多項應解決事項，如土地利用與傳統慣習利用項目，土地利用現行阻礙因素…等，則如何因應？
- (七) ppt. P9，人口規模南庄鄉石壁部落等因人口稀少，不符合通案性原則，因此以因地制宜微型聚落處理，但原則是否也異於微型聚落劃設原則，e. g如小於2-3戶者，則如何處理？（不得少於1棟，含不含1棟？）
- (八) ppt. P3，部落範圍需調整部份，程序上先調範圍或先劃農四或城3，國土計畫3階程序是否可行？（p. 13；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優先劃為農四？）

四、蔡宜穎委員

- (一) 目前各縣市都在進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其中規劃單位列出數個劃設原則，本縣是否有無較特殊因地制宜的劃設原則，例如：因聚落佈局樣態或聚落發展脈絡劃設原則。

- (二) 原住民部落劃設係因應地形或地形圖劃設，可能遇到實際情形如既有住宅或使用狀態，例如：聚落可能只有1戶或屬散居狀態3戶或6戶，是否納入後續考量。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報告案第 1 案：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1、繪製說明書

- (1) 有關繪製說明書章節架構，請縣府依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請縣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第 3-25 頁更新。
- (3) 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第 30 至 31 頁），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案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請縣府配合將「使用許可用地」及「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分別修正為「許可用地（使）」及「許可用地（應）」，並一併修正「編定方式」（第 31 頁）、「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第 54 頁）及「使用地編定方式」（第 62 頁）相關內容。
- (4) 有關苗栗縣鄉村區劃設原則 7（第 48 至 50 頁），屬苗栗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該方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且限縮零星土地納入，請縣府將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應將符合前開樣態者，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 (5)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第 60 頁），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通案性劃設方式，係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尚無優先扣除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請縣府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文字；次查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亦無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
- (6) 有關重要會議紀要（第 63 至 64 頁），請縣府再補充歷次會議結論重點摘要，並納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結論或徵詢結果，以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結論等。

2、圖冊

-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全圖及各圖幅左上角之圖冊名稱，請縣府將「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修正為「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2) 有關索引圖，查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分為 2 冊，請縣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第 4-91 頁，於索引圖中標明分冊結果及圖幅數。
-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圖冊及其分冊均應一併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查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尚未納入圖幅接合表，請縣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第 4-92 頁規定製作格式，納入圖幅接合表 I 及圖幅接合表 II；並請縣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圖中納入相對應之頁碼。
- (4) 有關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縣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以下意見修正：
 - A. 有關點位標註部分：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
 - B.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標註點編號標示方式，縣府得評估改以黑底白框圓點及白色外框線之文字等方式，俾清楚辨識。
- (5)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請縣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附表呈現方式。
 - A. 編號：
 - (A) 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 (B) 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 B. 欄位名稱「經度」及「緯度」分別修正為「X 坐標」及「Y 坐標」。
 - C. 備註欄：附表新增備註欄位，並應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3、土地清冊

-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縣府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 (2) 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規劃及相關議程資料皆未說明土地清冊（圖）審議方式，請縣府補充說明。
- (3) 次查苗栗縣使用地土地清冊有單一地號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行填寫之情形（如下表）；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第 4-82 頁所訂通案處理方式，屬單一地號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其繪製或檢討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欄位應填寫「部分○○○○地區第○類、部分○○○○地區第○類」，如苗栗縣苑裡鎮苑港段 0147-0001 地號之繪製或檢討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欄位應填寫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苗栗縣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格式疑義說明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苗栗縣	苑裡鎮	KC	0354	苑港段	0147-0001	2105.39	AA 特定農業區	EE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苗栗縣	苑裡鎮	KC	0354	苑港段	0147-0001	2105.39	AA 特定農業區	EE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二) 有關報告案第 2 案：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有關部落範圍內聚落認定及劃設原則中，提及微型聚落最小規模以 1 棟為最低標準 1 節：

- (1) 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本署前以 112 年 8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92316 號函說明以 1 至 2 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築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

型聚落，因未符合農 4（原）規劃原意，且就個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未來亦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故就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 3 棟）之零星既有建物，請縣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2) 另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未劃入農 4 之既有零星 1 至 2 棟建物，經輔導合法後除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外，對於其他符合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亦將研擬保障措施，後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將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相關使用項目，並俟原民會完成相關調查後，本署將與該會共同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其他適當條文之可行性。

2、有關劃設作業成果提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將依據既有個別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1 節：

- (1)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就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之使用強度，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數予以規範，不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另因應地區發展特殊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訂定適當使用強度，以符合實際部落發展需求。
- (2) 依上開規定規則（草案）規定，劃設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仍有考量建蔽率推算法定空地之必要性，請縣府補充說明。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會議資料所附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明書（草案）第貳章第五節部落範圍內聚落優先劃設農四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p21-22）其劃設成果（10 處集居聚落、面積 52.68 公頃、劃設農四面積約 48.97 公頃）與所附原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簡報農四面積（1010 處、面積約 420 公頃）有極大差異，請說明修正。
- (二) 簡報第 10 頁有關部落範圍擬新增鄰別，需依本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計有南庄鄉馬果坪部落、蓬萊部落、泰安鄉馬那邦部落、圓墩部落等 4 個部落，請縣府原民單位督同公所及部落極積辦理本作業。

- (三) 縣府所提出微型聚落之定義，以1棟為原則進行劃設部分，經查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前於112年9月13日召開「原民既有住宅於少於3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協調會，邀集本會、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地方議員共同參與；會議結論請本會及內政部考量未能劃入農4之原住民族部落105年5月1日前既有之2戶以下零星建物於合法化之後權益均等，爰本會刻正研擬相關調查格式及內容，屆時蒐集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後，再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參採。
- (四) 就農4範圍涉及國1劃設指標劃設方式（簡報第13頁），本會立場係涉及目的事業法令有禁止建築利用規定者（如河川區域（水利法）、自然保留區（文資法）…），倘目的事業法令未涉禁建者（如涉及其它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得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惟內政部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9次研商會議決議，本議題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附件），仍請縣府後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辦理。

七、農業部

- (一) 有關農4劃設是否遵循國土署劃設方案一內容，屬部落內既有建地或建築群範圍內始得劃設為農4，應先符合劃設原則，才有農4與國保1競合之問題，如符合方案一在國土土管中，將允許原民農4非建地可採應經申請住宅使用，如涉及林地需依森林法辦理變更申請，簡報第13頁針對國有林事業區為公有土地考量申請劃設為原保地之前，仍受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限制，非屬劃設農4即可就地合法。
- (二) 報告案一有關農4劃設面積為493公頃，城3因屬公展版尚未更新資料，報告案二是否主要討論農4，還是會包含城3？

八、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貴府所轄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書面意見）

- （一）檢視本案所附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P. 58、P. 71附表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二）經檢視縣府會議議程及所附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農發區涉及桃竹苗海岸濕地、後龍河流域及苗南丘陵淺山保育軸帶範圍，請縣府於相關規劃利用上，請盡量避免影響關注及物種，並可參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國土生態綠網藍圖」及相關圖資，逕行下載使用。
- （三）目前調查關注植物有受威脅植物（漏盧、臺灣破傘菊、新竹油菊等）及關注物種（石虎、飯島氏銀鮎、柴棺龜、大田鱉等），倘涉及後續農發區域規劃亦請多加注意。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112年10月16日水二資字第11218013750號）

查會議報告案二「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簡報資料第13頁內，位於河川治理區域共計2個聚落（南庄鄉馬果坪部落、泰安鄉馬那邦山部落）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之內容，本分署相關意見如下：

- （一）南庄鄉馬果坪部落鄰近中央管河川南河溪附近，南河溪並無公告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主要係以管理為主，並無計畫性治理，該河段亦未有待建防洪構造物。
- （二）本案簡報內所劃設之河川區域線位置（鄰近南庄鄉馬果坪部落河段）與經濟部94年經授水字第09420219210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似有不符，檢附該河段公告圖供參（詳附件）。
- （三）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乙節，建請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及法務部107年2月21日法律字第10603517360號函釋內容辦理。
- （四）另泰安鄉馬那邦山部落非屬本分署轄管範圍，倘位於中央管河川大安河流域範圍內，則請逕洽本署第三河川分署辦理。

十一、本府原住民事務中心

- (一) 有關未納入部落範圍先行劃入農4，經研商會議決議可先劃設為農4，後續在將部落範圍缺漏部分釐正。
- (二) 目前南庄鄉部落範圍提補作業已提送原民會審查，目前南庄公所已針對原民會相關意見作修正，待修正後續提送原民會進行第2次審議。泰安鄉部落範圍需待部落會議討論及公告程序，公所後續將提送至原民中心後，再依相關程序提送原民會審議。

十二、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 (一) 有關本縣部落農4範圍劃設原則，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參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原住民委員會相關意見辦理。
- (二)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係劃設農4或城3，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釐清確認。
- (三)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相關機關名稱應一併以新機關名稱修正，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 (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請檢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是否符合該手冊最新版內容。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2年9月28日 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1辦公大樓2樓A201會議室

參、主席：鍾召集人東錦

肆、委員及出席機關（單位）：

委員	簽名處	備註
鍾召集人東錦		
陳副召集人斌山	陳斌山	
林委員映辰	林映辰	
余委員瑞芳		
李委員麗雪		
洪委員維鋒	洪維鋒	

委員	簽名處	備註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謝委員靜琪	謝靜琪	
劉委員霈		
葉委員麗美	葉麗美	
蔡委員宜穎	蔡宜穎	
賴委員美蓉		

委員	簽名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名處
詹委員彩蘋	詹彩蘋		
楊委員明鏡	楊明鏡		
賴委員偉君	賴偉君		
古委員明弘			曾若瑛
陳委員樹義	陳樹義		
郭委員春美	郭春美		
陳委員華盛			
蔣委員意雄	蔣意雄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處
農業部	簡文忠 吳桂枝 張利玲 葉竹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一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鄭鴻文 周芸 楊榕
經濟部第二河川局	陳舜傑 劉銘仁
經濟部第三河川局	
本府原住民族 事務中心	莊寶蘋

出列席機關（單位）	簽名處
本府水利處	吳文璋
本府地政處	解碧芳 林建
本府農業處	張瑞和 謝淑芬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張瑞隆 黃書偉 洪可芹
城鄉智理規劃 有限公司	謝香宜 林正娟
本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蘇祥利 施仲洲 吳芳伶 蔡淑萍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處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黃佳敏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張賀揚 謝成榮